

证券代码：838457 证券简称：新西南 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## 成都新西南陶瓷艺术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1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岐山村十三组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素容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将2021年年度报告

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经审议，同意公司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经审议，同意公司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。经审议，同意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。经审议，同意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《2021 年审计报告》进行审议，经审议，同意《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在 2021 年聘请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资质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性等各项审计原则，具有专业胜任能力，恪守职业道德，熟悉公司业务及行业特性，能高效、规范且适当地完成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。经审议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

公正原则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制定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印鉴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印鉴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制定《印鉴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工作计划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工作计划报告进行审议。经审议，同意《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工作计划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成都新西南陶瓷艺术股份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《成都新西南陶瓷艺术股份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进行审议。经审议，同意上述专项审核报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新西南陶瓷艺术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新西南陶瓷艺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9日